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焦梦远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风神轮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投资有利于优化本公司整体融资结构，保证正常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

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薛爽

杨一川

吴春岐